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珠斗人常字[2017]28号

印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斗门区2017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斗门区2017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附件1：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斗门区2017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附件2：关于2017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的初审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斗门区 2017 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对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遵守预算法，依法合规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全力完成调整后的预算；要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促进我区财政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 2:

《关于 2017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初审意见

斗门区人大农村农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区人大农财工委对《关于 2017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本年度全区财政总收入调整为 1,009,801 万元,调增 216,460 万元;全区财政总支出调整为 852,151 万元,调增 120,45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调整为 157,650 万元,调增 96,003 万元。从总体上来看,此次调整是根据我区发展态势和重点支出需求而适时作出的,主要原因有:一是落实上级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重要部署和文件要求;二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落实“四个十大”改革措施以及兑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的要求,增加基本支出、产业扶持、政府投资基金等支出;三是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调整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农财工

委认为，本次预算调整符合我区当前实际情况，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同意区政府提出的《关于2017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顺利完成调整后的预算方案，农财工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区财局要进一步督促各预算单位编细、编实、编准部门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按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及时均衡安排各类收支，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对于符合规定的预算调整、变更及有关备案事项，要依照法律规定，按程序和时间要求报告和报批，杜绝预算调整及批拨资金的随意性。要深入分析研究，进一步提高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水平，发现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找出管理和核算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二）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预算结余资金的清理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超期未用的资金，按规定回收后统筹安排用于重点领域和项目。加大民生和重点支出投入力度。加快整合政策目标相似、投入方向相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资金。注重保基本、可持续，合理安排农业、教育、社保、医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支出，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要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民

生事业建设，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要进一步发挥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作用，严格落实预算单位和执行单位遵守财经纪律的主体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规范。要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在规范管理的同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要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的日常监督，尤其要加强对支出预算单位和部门的监督管理，抓好“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预算管理，进一步扩大“三公”经费公开范围，将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的全过程置于监督之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7年10月31日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镇街